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易字第3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啟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范晉魁律師
被　　告　龔靖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戴偉恩律師
　　蔡宗隆律師
被　　告　陸海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俏澧律師
　　陳澤嘉律師
被　　告　栢晨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吳耘輝
選任辯護人　蔡宗隆律師
　　戴偉恩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79號、114年度偵字第6284號、第135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辯論，並定於民國一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在本院刑事第八法庭審理。

理　由

一、按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吳啟賢、龔靖惠、陸海鎮、栢晨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辯論終結，並定於民國115年11月3日上午11時宣判。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並定審理期日如主文。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鐘乃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王舒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